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30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楊秀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4,663元，及其中106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2,974元，及其中163,327元部分，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287,637元，及以其中269,327元為本金計算之利息。查請求金額其中172,974元，及計息本金其中163,327元，係依信用貸款契約所為之主張，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其利息，惟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僅釋明兩造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9計算利息。嗣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信用貸款契約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10月1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

01 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。是關於信用
02 貸款部分，債權人未釋明得對債務人請求以逾週年利率百分
03 之6.99計算利息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第2項所示
04 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異議。

09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